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37502 號

新型名稱：車輛輔助偵測裝置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王清松、朱耀棠、陳志安、黃獻鋒

專利權期間：自2008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6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7



月

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7 掛號

臺北縣三峽鎮中華路3巷16號5樓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理人：黃
邦弘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發文

發文文號：(97)智專一(一)證字第

09771141150號

速 別：

0977114115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7200365號專利案新型第M337502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0年起，每年應於7月31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7年7月8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理人：黃邦弘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博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雙十路三段8號5樓之1

TEL：02-22507591

FAX：02-22507593

本所編號： 03544

致： 亞東技術學院

貴公司/台端 委託本所辦理下列之案件：

案件名稱： 車輛輔助偵測裝置

種類： 新型專利

國家： 台灣

本所編號： 03544

今頃獲智慧財產局頒發證書，茲轉呈該證書正本乙份，敬請 貴公司/台端查收。

本案之專利證號為 M337502 ，其專利年限自
民國97年8月1日 至 民國107年1月6日 止。

依據我國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應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記以保障其權力免於侵害。

本案之申請程序就此告一段落，有關本案之年費續繳乙事，本所屆時必當再行通知，順祝

事業順利，鴻圖大展。

博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敬上

2008/08/06